
省级养老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养老服务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省级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养老服务科，项目名称：省级养老服务项目。
持续完善居家养老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养老体系建设 2022 年目标任务。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6.4 万元，是省级安排 206.4 万元。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184.31 万元，结转结余 22.09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改善部分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局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区民政局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

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今后工作中各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民政局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示。

正文：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持续完善居家养老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养老体系建设 2022 年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全年支出 184.31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0%。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6.4 万元，是省级安排 206.4 万元。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184.31 万元，结转结余 22.09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206.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206.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206.40		省级财政	206.40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本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省级养老服务项目		184.31		184.31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级第二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32号）文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照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持续完善居家养老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养老体系建设 2022 年目标任务。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2022 年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

效果目标：享受补助对象得到经济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工作任务目标及 2022 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

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2 年该项目支出享受老人福利对象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68%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2%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20%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80%。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改善部分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老年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持续完善居家养老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养老体系建设 2022 年目标任务。		持续完善居家养老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养老体系建设 2022 年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补助和应该发放数是否一致	一致	一致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12 月 31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12 月 31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控	已完成 184.31 万

				制在 206.4 万元	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 会促进社会 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 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享受补助对象是否得到经济补助	得到经济补 助	得到经济补助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 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 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 有一定可持 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 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享受老人福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80%	满意度达 8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6.4 万元，是省级安排 206.4 万元。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184.31 万元，结转结余 22.09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局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区民政局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各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民政局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示。